

北京市大兴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34 家区政府部门、9 家事业单位、22 个镇（街道）的机构职权信息，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机构职权信息内容准确。分专题主动公开重大规划计划类信息 5 条、统计信息 157 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 59 条，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等重点领域信息 1667 条，公务员招考等人员录用类信息 67 条，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 86 条，区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类信息 131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及时修订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当面受理、信函受理、传真受理、邮箱受理渠道，区政府开通网页依申请功能，为公众提供多方式便捷的依申请服务。2019 年，全区受理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102 件，结转自上年度 71 件，其中：已答复 1124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9 件。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制定大兴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办法，公布大兴区各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全清单，进一步规范各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明确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要素、公开时限、公开渠道等标准。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添加了索引号、文件名称、发文序号、信息有效性、成文日期、发布日期等目录要素。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文件要求，认真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区政府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规范发布相关政府信息。严格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政务服务大厅等信息公开场所建设，设立专区集中公开行政机关的政策性文件。认真编制《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全年编制三期，集中发布政策性文件 102 份，政府公报电子版通过政府网站专题发布。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优势，以图片、图表、动漫等形式发布政府信息。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全区政务公开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管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接受区依法行政考核管理。加强与第三方评测机构合作，对各行政

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开展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亮点、查找不足。《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实施后，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工作。一是通过在线学习方式，组织全区各行政机关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内容；二是将《条例》纳入全区“普法”教育，动员全区学法用法；三是组织开展三次业务学习培训，邀请政府信息公开和司法系统有关专家对全区各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专办员进行法律适用和工作实务培训，共 300 余人次接受了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技能。

6. 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在政府网站开展“区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活动”，自觉接受社会公众评议评价，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全区 56 家行政机关接受了公开评价，接到有效评价 112 份，公众评议满意率达到 73.3%。依托第三方测评情况，结合日常工作记录，对全区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其中区城管委、区教委、魏善庄镇、榆垓镇、天官院街道等单位表现优秀。2019 年，向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清源街道、青云店镇、采育镇等单位下发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等问题整改督查单，无相关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881	259	56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0	+15	61803
其他对外管 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1048	6582
	行政确认	49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91	-3	26532
行政强制	101	+5	2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620	36780.49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16	84	0	0	1	1	110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	11	0	0	0	1	71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06	23	0	0	1	0	33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8	4	0	0	0	2	84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0	0	0	0	0	0	2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4	0	0	0	0	0	14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0	7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44	62	0	0	0	0	60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0	1	0	0	0	0	31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4	0	0	0	0	0	14
		2. 重复申请	5	1	0	0	0	0	6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30	91	0	0	1	2	11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5	4	0	0	0	0	4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5	8	3	4	80	64	17	12	2	95	39	2	0	6	47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基层单位信息公开专办员换岗流动较大、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对此，我们采取培训与座谈相结合、督导与一对一交流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指导，努力提升信息公开专办员的业务能力。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存在公开内容不全面，个别信息公开不准确的情况。我们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全清单，加强主动公开检查评估，督促各单位及时、规范公开相关信息。

3. 个别单位依申请调查材料留存意识欠缺，法律风险较高。我们采取个别帮助、重点培训、走访调研的方式，有针对性地提高相关单位的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及时转变工作理念。同时，采取案例分析的方式，指导各单位完善工作程序，提升依申请办理的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www.bjdx.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